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而作出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d) 段)；或(ii)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1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8-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之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張 研博士
王 棣先生
李 偉博士
宋 捷先生
韓 忠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 箴先生
黃啟明先生

倘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